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水泥厂南面石灰岩矿 (280 万 t/a 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 专家初审（会审）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77 号修订）的规定，2025 年 7 月 22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和专家等在柳江县果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共同对《柳州市柳江区成团水泥厂南面石灰岩矿（280 万 t/a 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初审（会审）。

参加初审（会审）部门、专家和单位有：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属地监管部门）；采矿、地质和机电等专家共 7 名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名单附后）；柳江县果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

在初审（会审）会议前，全体参会人员一同前往设计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之后专家组在预先审阅《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材料的前提下，认真听取了柳州市柳江区监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及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专家组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资

料进行审查，形成《柳州市柳江区成团水泥厂南面石灰岩矿（280 万 t/a 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家初审（会审）意见如下：

一、现场踏勘情况

（一）设计的矿山扩建项目为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矿区范围内，基建工程需在一采区的一号破碎加工场位置开拓施工新的运输道路和二采区进行高陡边坡整治工作，踏勘期间未发现施工痕迹，不存在未批先建和非法违法行为。

（二）矿山扩建项目的采矿许可证范围经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并出让给柳江县果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逾越 3 条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建设规划范围红线），不位于保护区范围内。

（三）矿山为露天开采方式，爆破警戒距离为 300m，矿区爆破警戒范围内存在南面的 110kV 高压线和 12 个板房和房屋及其办公生活区；矿区内有 2 个破碎加工场和 1 个制砂生产线。即矿区爆破警戒范围内存在生产生活或敏感设施。

2025 年 5 月，采矿权人委托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编制的《爆破设计方案》，设计单位采用此方案的松动控制爆破措施，并在爆破时所有人员必须撤离至爆破警戒范围外，解决矿山人员和设施不受爆破安全威胁。

（四）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一）严格安全准入制度。独立生产系统设

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 5 年。”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280 万吨/年、计算服务年限为 7.8 年，符合有关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

（五）该项目采矿权经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出让给柳江县果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前已经当地政府多部门同意，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为符合。

（六）该项目为扩建项目，矿山现有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内北部。建设单位同意在矿山西部 300m 爆破警戒范围外重新建立办公生活区，将现有办公生活区改做工具房。

二、《安全设施设计》存在的问题

（一）图纸方面的问题

1、矿区范围内存在凹地并建设有 1 号与 2 号破碎加工场，这些地段设计是不开采的。因此，在“矿区总平面布置、开拓运输系统图”中，未圈定设计要求（包括保护区域在内的）不开采区域。

2、“矿区总平面布置、开拓运输系统图”中未标示变压器、变电所位置、未标明控制爆破范线，存在边坡剖面线与剖面图标示对应不一致和图例不完全等情况。不符合《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第二部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以下简称：KA/T 20.2-2024）第 11.2 条规定。

3、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新建办公生活区设置在山体坡脚，未设计排水沟、沉砂池、干（或浆）砌石挡土墙的设计大样图。

4、在“矿区总平面布置、开拓运输系统图”中，未分别列出一、二、三开采区范围（应扣除设计不开采区域后）的拐点坐标表。

5、《总平面布置图》绘制矿山电源进线线路走向图内容不全，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以下简称 GB16423-2020）第 5.6.1.8 条规定和《矿山电力设计标准》第 3.0.13 条规定要求。

（二）文本方面

1、引用的设计依据有误，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关于印发<全区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应急发〔2022〕48 号，2022 年 5 月 18 日），该文件适用范围为非煤地下矿山，不符合露天矿山项目类型。

2、在“2.3 矿山开采现状”中，未列出矿山开采现状所存在的水文、工程与环境等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问题。不符合（KA/T20.2—2024）第 5.3.2 条的规定要求。

3、在“2.4 周边环境”中，设计没有明确指出“距离破碎加工场和高压线路”最近多少米以内时，不能实施松动爆破作业，即这些设备设施的最小保护距离（不能动土和爆破作业）是多少？不符合（KA/T20.2—2024）第 5.4.1 条的规定要求。

4、矿区周边有板房、民房与坟地等，设计未说明搬迁完成情况，不符合《编写提纲》5.4.2 条规定。

5、在“供配电安全设施”和“爆破作业”中，2、3、4 号变电所均位于爆破核心区域内，GB16423-2020 规程中 5.6.1.1 相关规定不符。

没有明确变压器、变电所等应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之外，没有说明松动（控制爆破）控制的范围。不符合（KA/T20.2-2024）第 8.1.5 条规定要求。

6、在“2.5.1.17 矿区总平面布置”中，未说明现状总平面布置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KA/T20.2—2024）第 9.9.1.1 条的规定要求。

7、设计选取的岩层结构面内摩擦角取 34° ，粘聚力取 120kPa ”与本矿区实际的内摩擦角 $37.50^{\circ}\sim 39.16^{\circ}$ 不同，应按实际参数计算核算边坡稳定性。不符合（KA/T20.2-2024）第 8.1.3 条的规定要求。

8、临时堆土场设计中，缺少堆场的长度和宽度与安全设施如（安全护栏、挡车设施等）及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排土安全操作要求、安全管理等内容。不符合（GB16423-2020）第 5.6.1.8 条规定要求。

9、带式输送机运输，未说明带式输送机的总体布置、主要参数和主要计算过程，不符合（KA/T20.2-2024）第 8.3.3.1 条规定。

10、供配电安全设施中，未说明矿山供配电系统安全可靠分析，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运行方式，不符合（KA/T20.2-2024）第 8.6.2 条规定要求。

11、对于利旧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及合规性问题，没有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规程》（GB16423—2020）第 5.3.1 与 5.4.3 条的相关规定要求来列出现状破碎系统现状建设情况和其安全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没有在确认利旧设备设施安全的基础上再进行设计选

用，设计内容没有针对性。不符合（KA/T20.2-2024）第 5.5.3 条规定要求。

12、建（构）筑物防火：① 未设计破碎加工厂区建（构）筑物防火内容；② 未说明厂区内消防通道和消防用水水量、水压、消防水池、供水泵站及供水管路设置情况，不符合（KA/T20.2-2024）第 8.9.3.1 条规定要求。

13、设计中没有根据柳州市柳江区矿山监管部门要求：矿山扩建时应首先解决二采区的半边山、“一面墙”开采时留下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请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充分沟通，针对设计审查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按时补充修改和完善《安全设施设计》，并将修改后的《安全设施设计（修改稿）》提交专家组进行复核。

组 长： 何福如
专家组成员： 李华红、 琦新、 李安明
艾江、 李安明、 李安明

2025 年 7 月 22 日